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金成

刘建华

艾新平

詹启军

张世超

李春歌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4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5 |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8 |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8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14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14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5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7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8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9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亿纬锂能 | 指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发行期首日，为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次一日，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杜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卓凡律师 | 指 | 广东卓凡（仲恺）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10月14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4年10月20日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无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7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1766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最终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5205921414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10ZA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599,999,981.40元。

截至2015年11月5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11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

(2015)第 310ZA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亿纬锂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1.4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6,444,283.6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47,31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559,096,973.66 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347,310 股。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94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09%，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为保证非公开发行期间公平的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变化，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连续停牌。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日，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21.92 元/股。

5、暂缓发行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拟邀请参与申购的特定投资者 212 家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基金

管理公司 36 家，证券公司 23 家，保险机构 22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11 家。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向上述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后，国内 A 股市场出现大幅下挫，跌幅超过 20%以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暂缓非公开发行。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述特定投资者共计 212 家发出了暂缓亿纬锂能非公开发行的通知，并已取得上述特定投资者的电话录音、电子邮件、现场确认书等回复资料，上述特定投资者均已同意发行人暂缓非公开发行。在原《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收到特定投资者以传真方式送达的《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

鉴于从决定暂缓非公开发行之日（2015 年 8 月 24 日）到原《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之间时间较为紧迫，金杜律师无法及时派出律师到惠州市参与本次暂缓发行股票过程的核查。因此，由发行人在惠州市的常年法律顾问卓凡律师派出律师参与暂缓亿纬锂能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的核查。

卓凡律师就发行人暂缓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出具了《广东卓凡（仲恺）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暂缓发行通知和有关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金杜律师认为卓凡律师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合法有效。

6、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亿纬锂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重新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发出认购邀请书 173 份，其中，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4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9 家，证券公司 18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82 家。2015 年 10 月 29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5 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 | 申购价格 | 申购金额 (元) | 申购数量 (股) | 是否有效 |
|----|------------------|-------|----------------|-------------|------|
| 1 |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38 | 240,000,000.00 | 9,844,134 | 有效 |
| | | 21.92 | 480,000,000.00 | 21,897,810 | |
| 2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22.85 | 125,000,000.00 | 5,470,459 | 有效 |
| 3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10 | 120,000,000.00 | 5,429,864 | 有效 |
| 4 | 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94 | 259,999,999.00 | 11,850,501 | 有效 |
| 5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92 | 240,000,000.00 | 10,948,905 | 有效 |

(2) 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27,347,31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1.94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938,924 | 239,999,992.56 | - |
| 2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5,697,356 | 124,999,990.64 | - |
| 3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469,462 | 119,999,996.28 | - |
| 4 | 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241,568 | 115,000,001.92 | - |
| | 合计 | 27,347,310 | 599,999,981.40 | - |

(3) 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 17:00 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截止 2015 年 11 月 4 日 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4 家获配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补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4 家，发行数量为 27,347,31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1.4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6 号文规定的上限。

7、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1.40 元，扣除承销费 11,999,999.63 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1,555,698.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586,444,283.66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7,347,310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5,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不超过 5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697,356

限售期：无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200 号 A-2929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展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938,924

限售期：无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洪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469,462

限售期：无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打磨厂街 155 号迤西 1 幢-416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晓东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认购数量：5,241,568

限售期：无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袁华刚、郭威

项目协办人：许磊

项目组成员：林海升、谢良宁、郭威力

联系电话：0755-38676738

联系传真：0755-3867673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林青松、刘荣

联系电话：010-58785016

联系传真：010-587855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签字会计师：付后升、高文俊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联系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 责 人：徐华

签字会计师：付后升、高文俊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联系传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163,962 | 45.09% |
| 刘金成 | 境内自然人 | 12,717,420 | 3.18% |
| 骆锦红 | 境内自然人 | 11,746,206 | 2.94% |
| 刘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6,019,872 | 1.5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999,945 | 1.25%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4,367,900 | 1.09% |
| 袁中直 | 境内自然人 | 3,965,478 | 0.99% |
| 张耀强 | 境内自然人 | 3,661,702 | 0.92% |
| 盛国平 | 境内自然人 | 3,171,702 | 0.79% |
| 陈娣 | 境内自然人 | 2,492,400 | 0.62% |
| 合计 | - | 233,306,587 | 58.39%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名次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163,962 | 42.20% |
| 2 | 刘金成 | 境内自然人 | 12,717,420 | 2.98% |
| 3 | 骆锦红 | 境内自然人 | 11,746,206 | 2.75% |
| 4 |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938,924 | 2.56% |

| 名次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5 | 刘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6,019,872 | 1.41% |
| 6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69,462 | 1.28% |
| 7 | 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41,568 | 1.23%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999,945 | 1.17% |
| 9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1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4,367,900 | 1.02% |
| 10 | 袁中直 | 境内自然人 | 3,965,478 | 0.93% |
| 合 计 | | - | 245,630,737 | 57.53% |

注：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7,347,31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6,302,527 | 21.60% | - | 86,302,527 | 20.2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3,287,473 | 78.40% | 27,347,310 | 340,634,783 | 79.79% |
| 股份总额 | 399,590,000 | 100.00% | 27,347,310 | 426,937,310 | 100.00% |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目前，发行人以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电子烟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亿纬科技仍为亿纬锂能控股股东，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仍为亿纬锂能的实际控制人。

亿纬锂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亿纬锂能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亿纬锂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亿纬锂能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亿纬锂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亿纬锂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亿纬锂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

电话：0752-5751928

传真：0752-2606033

联系人：唐秋英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许磊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袁华刚

郭威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林青松

刘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后升

高文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后升

高文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